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京教函〔2024〕107号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举办第三届“京彩大创”北京大学生 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

各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培养单位，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

为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进一步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北京市支持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若干措施〉的通知》等文件要求，为青年学子创新创业、追求梦想、实现价值搭建精彩舞台，促进高校毕业生实现更高质量的创新创业，市教委、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发展改革委决定继续联合举办第三届“京彩大创”北京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以下简称“大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大赛主题

京彩青春 创响未来

二、大赛宗旨

坚持创新是第一动力，深入贯彻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强化教育、科技、人才“三位一体”，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切实提高大学生的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提升人才培养质量。搭建创新创业服务平台，引导更广泛的社会资源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促进创业项目落地转化，强化创业带动就业倍增效应，服务首都经济高质量发展，加快培育和发展新质生产力，努力形成北京高校毕业生更高质量创业就业的新局面。

三、组织机构

本届大赛由市教委、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发展改革委共同主办，北京高校大学生就业创业指导中心承办，北京大学创业训练营负责具体实施。

大赛设立组织委员会（简称大赛组委会），负责大赛的组织实施。由市教委、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发展改革委相关领导担任主任，有关部门（单位）负责人作为成员。

大赛设立专家委员会，由专家学者、优秀创业者、创业投资人、孵化器负责人、高校创新创业教育者等人员组成，负责大赛评审工作。

北京地区各高校、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下简称

“各单位”)可成立相应的赛事机构,负责本校、本区比赛的组织实施、评审和推荐等工作。

四、大赛活动

(一)主体赛事。大赛分为高教主赛道和高职赛道。高教主赛道设科技创新、社会服务、文化创意、乡村振兴、大健康等五个分赛道(详见附件)。高职赛道为独立赛道,不再细分赛道。其中,科技创新赛道由北京科技大学承办;社会服务赛道由北京建筑大学承办;文化创意赛道由中央戏剧学院承办;乡村振兴赛道由北京大学创业训练营承办;大健康赛道由首都体育学院承办;高职赛道由北京中关村智酷双创人才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承办。

(二)同期活动。大赛期间开展六项活动,即北京大学生创新创业成果展、北京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讲堂、北京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营、创业企业体验日、北京大学生创新创业“百粒‘金种子’项目(2024)”遴选、“京彩青春·创响未来”创业项目市场对接活动。

五、参赛对象

(一)北京地区普通高校及研究生培养单位的在校生及毕业五年内的学生(含留学生)或其他省市普通高等学校北京生源在校生及毕业五年内的学生,作为工商注册法人或主要负责人(已注册公司)创立的企业,或作为团队负责人(尚未工商

注册)组建的创业团队(以下统一简称“创业团队”)。其中,毕业生毕业时间应在2019年1月1日之后。

(二)对于已进行工商注册的创业团队,团队负责人担任法人的,其持有股份应不少于20%(含);团队负责人不担任法人的,其持有股份应不少于10%(含)。

(三)每个参赛创业团队最多不超过2名指导教师,团队成员(包含团队负责人)不少于3人,不超过10人。

六、参赛资格

(一)创业团队工商注册地址及经营地址在京津冀辖区内。

(二)创业团队项目须真实、健康、合法,抄袭、盗用、提供虚假材料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一经发现,取消参赛资格。

(三)大赛应以创业团队名称或企业名称申报,不得以个人名义申报。创业团队成员须为项目的实际成员。各团队的参赛项目,须为本团队经营或策划的项目,不可借用他人项目参赛。鼓励跨校组建团队,每支团队只有一位负责人,并在团队中占据主导地位。创业团队选择一个符合要求的赛道,通过团队负责人所在的高校、原毕业院校或户籍所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报名参赛,不得兼报多个赛道。

(四)已获得往届“京彩大创”北京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总决赛冠军的2支创业团队不可报名参赛。

七、大赛赛制及奖项设置

(一) 大赛采用单位推荐报名、网评初赛、网评复赛、分赛道现场决赛、总决赛(包括排位赛和冠军赛)五级赛制。推荐报名由北京地区普通高校、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组织。网评初赛、网评复赛、分赛道现场决赛、总决赛由大赛组委会负责组织。

(二) 通过网评初赛,每个赛道排名前30%的创业团队晋级网评复赛,获得“百强创业团队”荣誉称号。

(三) 通过网评复赛,每个赛道排名前30%的创业团队晋级分赛道现场决赛,获得北京大学生创新创业“百粒‘金种子’项目(2024)”荣誉称号。

(四) 分赛道现场决赛后,每个赛道按照1:3:6的比例产生一、二、三等奖。其中,获得一等奖的创业团队进入总决赛排位赛。

(五) 总决赛排位赛前4名晋级总决赛冠军赛。

(六) 总决赛冠军赛产生冠军团队1支,亚军团队1支,季军团队2支。

(七) 大赛另设突出贡献奖、最佳组织奖、优秀组织奖、优秀指导教师奖(依据单位推荐报名数量、获奖团队数量等情况确定相关奖项)。

八、赛程安排

(一) 在线报名(3月26日—5月8日): 创业团队登录“北京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官网(www.bjbys.net.cn), 点击“参

赛报名”进入报名页开始报名（详见附件）。报名截止后信息不可修改。

（二）单位推荐报名（5月9日—5月15日）：推荐报名由各单位安排专人负责（详见附件），每家单位审核推荐晋级网评初赛的团队数量如下：1. 报名数量1支至100支，则推荐名额最多不超过30支；2. 报名数量100支以上，则推荐名额为报名数量的30%（采用向上取整）。

（三）网评初赛（5月16日—5月23日）：大赛组委会组织专家线上对参赛项目进行评审。

（四）网评复赛（5月24日—5月31日）：大赛组委会组织专家对通过网评初赛的项目再次进行线上评审。

（五）分赛道现场决赛（6月上旬）：大赛组委会组织专家对通过网评复赛的项目进行分赛道现场评审。分赛道现场决赛前将安排路演彩排，创业导师为进入分赛道决赛的参赛团队进行专项指导。

（六）总决赛排位赛（6月中下旬）：获得各分赛道现场决赛一等奖的创业团队进入总决赛排位赛，通过总决赛排位赛产生4支创业团队晋级总决赛冠军赛。

（七）总决赛冠军赛：具体事宜另行通知。

九、激励政策

（一）大学生创新创业关键要素支持

1. 场地支持。对有创业场地需求的优秀创业团队，市教委

将结合比赛获奖情况，按照相关条件要求（团队负责人为在校生或毕业两年内的毕业生等），经审核通过后，可免场租入驻北京高校大学生创业园市级园（理工园、软件园、良乡园、沙河园）。原则上，已享受过北京高校大学生创业园市级“四园”场地孵化服务的参赛创业团队，获奖后不再重复享受免费场地孵化政策。

2. 奖金鼓励。总决赛冠军团队奖金 20 万元；亚军团队奖金 10 万元；每支季军团队奖金 5 万元。

3. 孵化服务。获奖创业团队可享受市教委“一街四园多点”北京高校大学生创业园孵化体系提供的专业培训、法律服务、政策咨询、导师辅导等一系列孵化服务。

4. 宣传推广。市教委将通过编写典型案例集、制作宣传片、开展成果展示、组织交流学习等形式，对优秀创业团队进行宣传。

5. 创业项目市场对接。搭建综合服务平台，面向优秀的文创和科创项目，协调对接政府部门、上下游企业、投资基金等，促进研发合作、技术许可、作价投资等，推动项目成果转化。

（二）创始人培育与激励

6. 成长扶持。发挥创业导师作用，为优秀项目进行跟踪指导，实现“扶上马、送一程”。

7. 办理引进。总决赛冠军赛获奖团队负责人，符合本市引进毕业生条件，可通过在京注册的实体办理毕业生引进。其中，

团队负责人应为毕业两年内初次就业毕业生，已与创办实体建立劳动关系，在创办企业持有股份比例不低于10%（不包含股份转让、后期入股等情形）；创办企业应于获奖选手就读最高学历期间或毕业两年内注册，属于本市重点发展的产业，能够委托本市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人事档案。

8. 入选数据库。复赛入围选手将纳入北京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数据库，长期关注帮扶。

（三）深度赋能

9. 金融对接。发挥北京市大学生创业板作用，帮助参赛企业对接创投基金、银行、担保等机构，有效解决融资难题等。同时，“京彩大创”投资基金将择优投资获奖项目。

10. 知识产权服务。根据获奖企业实际需求，提供知识产权服务，为获奖企业提供专属知识产权服务方案，为企业快速健康发展保驾护航。

11. 财税服务。根据获奖企业需求，提供财税服务，有效的解决日常经营管理中的问题，提出前瞻性、具有可执行性的专业建议。

（四）成果共享

12. 大赛推荐。晋级分赛道现场决赛，且符合参赛条件的创业团队，报名参加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2024）北京赛区比赛，直接进入市级复赛网评，不占学校参赛名额。获得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2024）北京赛区一等奖团队，符合相关

条件要求可获得场地支持。

十、宣传发动

大赛启动后，大赛组委会将广泛发动媒体对大赛活动进行宣传报道，委托专业团队全程跟踪各阶段赛事进展，提升大赛的社会影响力和关注度，积极营造鼓励大学生创新创业的舆论氛围。

为丰富大赛内容，提升大赛影响，请各单位报名推荐期间，结合本单位实际，积极开展创业大讲堂、创业培训、创投对接等配套活动，努力增强活动成效、扩大社会影响。同时，各单位可将相关活动的视频或照片等素材提交至大赛组委会（详见附件）。

十一、大赛组委会联系方式

市教育委员会：赵老师，010-60910291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王老师，010-84180821

北京高校大学生就业创业指导中心：

杨老师、张老师，010-60910295

附件：参赛指南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年3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参赛指南

1. 各赛道细分类别

1.1 科技创新赛道主要包括光电子信息、量子信息、集成电路、移动互联、大数据、人工智能、脑科学、生物育种、空天科技、深地深海等领域具有前瞻性、战略性的参赛项目。

1.2 社会服务赛道主要包括科教、养老、托育、家政、旅游、体育、生态环境、社区发展、慈善金融等领域的参赛项目。

1.3 文化创意赛道主要包括广播影视、动漫、音像、传媒、视觉艺术、表演艺术、工艺与设计、雕塑、环境艺术、广告装潢、服装设计等领域的参赛项目。

1.4 乡村振兴赛道主要包括种植养殖技术、农产品加工及销售、农业社会化服务、乡村旅游，尤其在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带动助力乡村振兴等领域的参赛项目。

1.5 大健康赛道主要包括医疗、医药、医疗器械、康养技术、保健品、健康产品、健康服务等领域的参赛项目。

1.6 高职赛道为独立赛道，不再细分赛道。

2. 参赛报名操作流程

2.1 登录“北京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官网：<https://www.bjbys.net.cn/>，点击“参赛报名”进入报名页报名。

2.2 首次登录点击报名，需要以团队负责人的信息注册报名账户，填写团队负责人的个人资料，设置登录密码。

2.3 注册用户登录后，填写报名参赛信息，并完成提交（请详细阅读填报须知弹窗提醒，严格按所属赛道报名，不允许多赛道同时报名参赛）。

2.4 完成报名后，可登录注册账户，关注站内系统消息提醒，了解项目的最新评审结果与参赛进度。

3. 参赛承诺书

3.1 创业团队负责人品行端正，遵纪守法。

3.2 创业项目应符合首都功能定位及产业发展布局。

3.3 创业项目有一定的创新性，有较好的市场前景。

3.4 创业项目对大学生创业具有典型示范作用，特别是对大学生创新创业工作具有引领推动作用。

3.5 创业团队注册地址及经营地址在京津冀辖区内。

3.6 创业项目申报须真实、健康、合法，抄袭、盗用、提供虚假材料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一经发现，取消参赛资格。

3.7 以团队或企业为单位申报。允许跨校组建团队。每支创业团队的成员须为项目的实际成员。各团队的申报项目，须为

本团队经营或策划的项目，不可借用他人项目申报。每支创业团队负责人唯一，只可通过团队负责人所在高校或原毕业院校或籍贯所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报名，不得多通道申报。

3.8 已在市级四园享受过孵化服务且符合申报条件的创业团队，可以通过项目负责人所在高校申报，但不再重复享受大赛激励政策中涉及到的市级“四园”场地支持。

创业团队名称:

团队负责人:

年 月 日

4.审核材料、推荐团队工作负责人信息表

序号	学校代码	单位名称	审核推荐工作 负责人姓名	部门	职务	手机号码
1						

备注：请各单位于2024年4月3日前，将该信息表反馈大赛组委会并电话确认。

联系方式：任老师、黄老师：010-60910292，邮箱：bjdachuangyuan@126.com。

5. 专家评审评分标准（共 100 分）

5.1 项目（企业）概况：（10 分）

重点包括：概括介绍项目（企业）的主营业务、项目团队及股权结构、团队负责人身份及股份比例。

5.2 市场与行业分析：（10 分）

重点包括：市场概况、市场容量估算，行业形势研判，竞争分析（SWOT 分析、竞争对手分析、竞争策略等）。

5.3 技术与产品：（20 分）

重点包括：产品研发情况、产品特色、应用场景、商业服务模式等。附本项目相关的知识产权（包含专利、注册商标、著作权等），已获得（或正在申请中）的请列出具体名称与代码。

5.4 团队：（20 分）

重点包括：核心团队介绍，包括整体及每个成员的介绍，团队特点及能力结构等。

5.5 商业模式与实施方案（10 分）

重点包括：产品与服务应用场景、盈利模式、成功案例，以及价格策略、渠道管理、销售策略等。

5.6 风险分析与控制：（10 分）

重点包括：与项目相关的政策、技术、管理、市场、人员风险分析，以及应对措施。

5.7 创业融资（10 分）

重点包括：已完成的融资额度，或融资计划（资金筹措与使用）。

5.8 财务业绩与预测（10分）

重点包括：以往财务业绩、未来三年财务预测。

6. 京彩大创讲堂

为加强大学生创业者创新创业知识储备，提升创新创业能力，大赛组委会将继续开通京彩大创讲堂。除了提供京彩大创讲堂课程外，还开设了创业必修课、新青年创客说、点播课程等栏目，供大学生创业者学习。



7. 大赛宣传视频和照片拍摄建议

7.1 请选择安静、整洁的空间进行拍摄。避免背后有大面积强光源导致光比过强的环境。

7.2 拍摄同环境情节的镜头需要有全景、中景、特写镜头。人物表情自然，主人物画面上下留有空间，画面尽量不出现切割人物头部的镜头。

7.3 横板拍摄，拍摄尺寸：1920*1080。

7.4 画面包含且不限于学校校门、名称、校园环境、教学楼、工作、小组讨论以及一些其他相关镜头。

7.5 拍摄中可以有部分镜头进行平移，但要保证镜头移动速度均匀。

7.6 在每个镜头开始前和镜头结束后停顿两秒钟。

7.7 电子版照片格式要求：图片格式要求.jpg，其它文件格式请转成本格式提交。图片不得小于 600 万像素，图片大小要求 5M—10M 之间。所有图片必须保留 EXIF 信息。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电话：010-60910245

请将邮件主题及附件命名为“单位名称+宣传材料名称”，发至邮箱：bjbys-cgjy@126.com，并电话确认。